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解析

改編自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法務部廉政署考績評核宣導案例

案例一、單位主管 A 評核配偶考績案

A 自 97 年起擔任○○單位主任，其配偶 B 自 97 年起至 99 年任職於 A 任職之○○單位工友，A 為 B 直屬主管，於辦理 97 年、98 年及 99 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 初評 B 之成績考核時，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

解析

A 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 為其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之關係人，A 初評 B 之成績考核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案例二、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子女」擔任教師案

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兒子」。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解析

A 雖於調查時表示渠於辦理甄選前，並不知有本法之規定；惟查本法第 10 條「知」有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本法之事實」，並非知悉「本法之處罰規定」，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故案經法院判決仍維持原裁罰確定。

案例三、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案

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僱用其「弟媳」B 為約僱人員，違反本法規定。

解析

經查 A 明知 B 係其胞弟之配偶（弟媳），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雖 B 係自 82 年即在該機關任職，但其職務屬於一年一聘之約僱人員，故自本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A 仍核批續僱 B 擔任該機關之特約業務員之行為，已使 B 獲取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顯與該首長之職務有利益上衝突，違反本法規定。

案例四、單位主管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會議案

A 於擔任單位主管時，常利用其「配偶」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會議，事後並以公費報帳。B 係 A 之配偶，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單位主管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反本法規定。

解析

雖 A 曾於調查中表示係因該地區僅有兩家餐廳，而另家餐廳價錢較高，故由主計單位建議轉往該餐廳消費；A 明知妻子為該海鮮餐廳負責人，依法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故 A 本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並使其妻得到財產上之利益，雖渠主張該等交易行為非由其主導，經監察院認定仍不影響違法之事實，已符本法所定之處罰要件，案經法院判決確定。

案例五、機關首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機關首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機關首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務車輛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解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裁罰確定。